

202507240001

合同登记编号:

--	--	--	--	--	--	--	--	--	--	--	--	--	--	--

技 术 咨 询 合 同

项目名称: 2025 年通州区于家务乡聚福苑产业园区
土壤污染防治项目

委托人:
(甲方)

北京市通州区于家务回族乡人民政府

受托人
(乙方)

华测检测认证集团北京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北京市

签订日期: 2025 年 7 月 24 日

有效期限: 2025 年 7 月 25 日至 2026 年 01 月 25 日

北京技术市场管理办公室

填写说明

一、“合同登记编号”由技术合同登记处填写。

二、技术咨询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为另一方就特定技术项目提供可行性论证、技术预测、专题技术调查、分析评价报告等所订立的合同。

三、计划内项目应填写国务院部委、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地、市（县）级计划，不属于上述计划的项目此栏划（/）表示。

四、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包括当事人各方情报和资料保密义务的内容、期限和泄漏技术秘密应承担的责任。

五、本合同书中，凡是当事人约定认为无需填写的条款，在该条款填写的空白处划（/）表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就 2025 年通州区于家务乡聚福苑产业园区土壤污染防治项目 的技术咨询（该项目属 计划※）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 工作内容、形式和要求

（一）工作内容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进美丽中国建设的决策部署。深入贯彻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5 年 1 月印发《推进美丽北京建设持续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2025 年行动计划》中《净土保卫战 2025 年行动计划》第 3 项重点任务“加强工业企业土壤污染源头防控,预防工业园区土壤环境污染。对北京通州经济开发区聚富苑产业园区开展土壤和地下水监测、结果评价及风险防控工作。

（二）工作要求

1、根据《工业园区土壤污染防治方案编制指南》（DB11/T 2215-2024）相关要求和 2024 年对聚福苑产业园区的土壤及地下水展开污染防治方案的监测结果，在 2025 年对聚富苑产业园区的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编制污染防治方案。

2、乙方按照合同约定为甲方提供采样布点方案及采样测试，乙方按照甲方技术要求采集测试所需的样品，甲方按照约定期限接受乙方的工作成果，并支付报酬。

2、乙方如发现样品、材料或者工作条件不符合合同约定，应当在约定的期限内通知甲方，并配合甲方补充、修改或者更换。

3、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发现继续工作对样品或者设备有损坏危险时，可中止工作，并及时通知甲方或者提出建议。

4、乙方在合同约定的保证期限内，发现服务质量有缺陷的（因甲方使

用或者保管不当引起的问题除外)，乙方应当负责返工或者采取补救措施，相应费用由乙方支付。

5、甲方发现乙方的工作成果不符合约定时，应当及时通知乙方，要求其改进或者返工，相应费用由乙方支付；乙方工作成果经两次验收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已支付的费用。

6、乙方按期完成合同约定的服务项目，并保证工作质量。乙方应按照双方商定的质量控制要求和国家实验室质量认可要求，进行实验数据的质量控制和保证，并向甲方提供质量保证数据。

7、乙方应对检测数据及报告负责，提供的报告应有审核人员签字。

8、乙方应在测试完成后，按规范保存测试剩余的样品 1 个月。

（四）进度要求

工作周期：2026 年 01 月 25 日前完成此项工作。

保证期：本项目技术服务的保证期为半年（自本合同约定的最终成果验收完成且合格之日起计算）。在保证期内发现服务质量缺陷的，乙方应当负责返工或者采取补救措施，但因甲方使用、保管不当引起的问题除外。

二、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本合同自 2025 年 07 月 25 日至 2026 年 01 月 25 日在北京履行。

三、 甲方的协作事项

甲方负责协调工作场地内相关管理部门，配合乙方开展各项现场工作事宜，主要包括现场踏勘、资料合适、点位布设、进场采样等。

注：本合同书标有※号的条款按填写说明填写

四、 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一)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

任何一方及其人员，对就在本项目进行洽谈接触及其后工作开展过程中，所知悉的对方未公开的信息与资料，均应保密。任何一方向第三方（法律顾问审核除外，下同，不再赘述）披露保密信息，或依据该等保密信息向第三方做出任何建议或用作本合同以外的用途，都被视为该方违反本合同规定。

1. 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所有技术资料、数据（包括但不限于项目信息、商业秘密等）及乙方受托完成的所有工作成果等严格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允许，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保密信息的任何部分用作本合同以外的用途或向第三方泄露。

2. 乙方保证不向承担本合同项下任务的人员之外的其他人员披露本合同项下的保密信息。乙方应告知并采取必要的有效措施保证其参与本项目之雇员无论是在职中或离职后都能够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保密义务。若乙方人员违反本条规定，乙方应承担连带责任。

3. 本合同解除或者终止时，乙方应当立即停止使用甲方提供的一切相关资料，同时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将资料给予删除或销毁。

4. 保密条款为永久性生效条款，不因合同终止而失效。

(二) 知识产权

1. 乙方已明确了解甲方所告知执行本项目相关之工作环境、危害因素等事项，并承诺将确实遵守安全卫生管理办法和法令之相关规定，且会采取相关措施以维护工作环境之安全卫生事项。

2. 甲乙双方对合同中涉及对方利益的部分应予以保密。本项目技术资料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应用于第三方项目中。

五、 验收、评价方法

报告达到了本合同第一条所列的要求，采用甲方验收合格后的书面认可方式验收。

六、 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一) 本项目报酬 (大写) 伍拾叁万元整， (小写) ¥530000。

(二) 支付方式 ①

①一次总付 /；

②分期支付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总金额 70% (预付款)，即人民币 (大写) 叁拾柒万壹仟元整， (小写) ¥371000；乙方按要求提交全部成果报告，合同执行完毕后 30 个日历日内付清 30% 尾款，即人民币 (大写) 壹拾伍万玖仟元整， (小写) ¥159000。

③其它方式：/

七、 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一) 本合同所有条款双方均应严格遵守，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承担合同标的额百分之十五的违约金，还应当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鉴定费、公证费、评估费等费用。

(二) 甲方因政府相关部门审核或审计延迟付款的，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不得就此向甲方主张权利。

八、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和解或调解不成，可采

取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双方同意由 / 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双方约定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九、 其它

（一）本合同壹式陆份，经甲乙双方签字及盖章后生效，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共同友好协商，签订补充合同，经过签字及盖章后生效。

甲方：北京市通州区于家务回族乡人民政府 （盖章）

法定代表人/经办人：

张清

（签名）

2015年7月

25日

乙方：华测检测认证集团北京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经办人：

王彤

（签名）

2015年7月

25日

印花税票粘贴处

登记机关审查登记栏：

经办人：

技术合同登记生机关（专用章）

年 月 日